

# 云南省审计厅

---

##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泸西至弥勒高速公路项目 (一期)竣工决算的 审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厅决定派出审计组，自2021年10月8日起，对红河州泸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泸西至弥勒高速公路项目（一期）竣工决算情况进行审计。为全面真实了解掌握审计事项相关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 一、审计范围及内容

泸西至弥勒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一期）竣工决算审计。

审计范围：自项目建设之日起至竣工决算的所有建设活动。

### 二、现场审计时间

自2021年10月8日起，预计现场审计工作时间40个工作日。

### 三、审计人员

审计组组长：王国权（行政执法证号：YN05304）

审计组主审：尹纪翔（行政执法证号：YN06095）

审计组成员：马映华（行政执法证号：YN02839）

外聘专家8人

审计组联系人及电话：王国权 13808736246

审计组现场办公地点：红河州泸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蒙自）

---

#### 四、审计工作纪律

审计期间，审计人员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审计期间，审计人员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 五、监督审计工作方式

省审计厅办公地点：昆明市五华区五华山北后楼（邮编：650021）

监督电话：省纪委省监委驻省审计厅纪检监察组 0871-63619807

省审计厅机关纪委 0871-63631962



2021年9月30日